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截至2026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2.00%×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精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精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7月22日收盘价为213.69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7日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4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8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26年8月5日，9:00-11:30，13:00-17:00。

5、登记地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子邮箱：ir@sballoy.com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401120

(二)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320299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96”，投票简称为“顺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事宜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

二、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障本次发行事项持续、稳定、有序推进，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上述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期限外，本次不涉及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2、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3、转股价格：10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2月20日-2028年8月11日

5、自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后续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顺博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6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公开发行了8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3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63号”文同意，公司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8月11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43元/股调整为20.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38元/股向下修正为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元/股调整为14.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81元/股调整为11.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2元/股调整为11.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7元/股调整为11.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顺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16元/股向下修正为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顺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顺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3、《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7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361Z0458号)鉴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金额、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737,949股，每股发行价为5.1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5,999,955.31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457,519.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36,542,435.9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58,547.1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5,393.7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结余合计614.62万元为云南曲靖灌装及制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4,600.00
减：发行费用	945.75
募集资金净额	73,654.24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58,547.11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393.76
加：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518.49
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382.7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14.62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3月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61018080886968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2007880158866678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801010010028016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6980347078)。2021年6月7日，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201800003197)。2021年6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0202612960119243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1年3月26日，公司与昇兴(云南)包装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8010100100289198)。2021年6月3日，公司与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昇兴(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2104219060070542)、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73230809123456)。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100289198	1.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	34050173230809123456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	416980347078	3.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100280168	606.9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37610180808869688	1.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43120078801588666789	0.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402026129601192438	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0201800003197	0.06
合　计		614.62

注：截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节余金额为204.86万元，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使用节余资金可豁免相关审议程序。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云南曲靖灌装及制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1)变更金额及占比

变更金额为13,682.03万元，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8.58%。

(2)变更原因

①一方面，2021-2022年期间云南及周边地区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发生了一定变化，原三片罐客户需求降低，而两片罐因饮料及啤酒罐化率提升较快，客户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变更后的两片罐生产线将从国外引进先进的高线速设备，相较原项目规划的低速生产线设备，其年产能有大幅提升，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且新生产线设备单罐能耗更低，更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要求，从而提升两片罐生产线的综合效益；

②因宏观经济、客观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下游饮料行业客户放缓或调整了对项目所在区域的产能投资，且部分意向性客户也因自身经营策略变化减少了项目所在区域的灌装订单分配。同时，公司已建成的1条饮料灌装生产线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区域现有客户需求。因此公司经审慎考虑，从提升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角度出发，对原项目建设内容中的第二条饮料灌装生产线不再投入，并终止该项目。

(3)决策程序：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7月9日、2023年3月31日、4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昇兴股份泉州分公司两片罐制罐生产线技改增线项目

昇兴股份泉州分公司两片罐制罐生产线技改增线项目整体变更为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制罐-灌装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及昇兴(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两片罐制罐生产线技改扩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变更金额及占比

变更金额为23,000.00万元，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1.23%。

(2)变更原因

①基于该次募投项目相关产能布局规划优化的需要。公司于2019年10月完成对太平洋制罐(漳州)有限公司(已更名为“